

兰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精神，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发〔2018〕33号）和《兰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提高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据《兰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产业发展政策》第八条第一项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的立项、实施、验收和监督管理活动，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条 科技计划主要资助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资源支撑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推广、科技交流合作等创新创业活动，重点培育生命健康、智能制造和新材料产业。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高效、鼓励

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界定

第五条 高新区经科局是高新区管委会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管理。其职责包括：

(一) 编制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请书和申报通知；

(二) 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会同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三) 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监理和验收；

(四) 客观、及时地向高新区管委会反映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 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高新区内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其职责包括：

(一) 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立项合同任务；

(二) 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向高新区经科局按时合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等；

(三) 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做好项目产生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第七条 评审或咨询专家是指接受高新区管委会聘请或委托，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活动的省市专家。其职责包括：

(一)依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或咨询意见，并对评审或咨询意见负责；

(二)依法尊重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单位设为经科局、创业服务中心和留创园管理中心。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采用现场考核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打分方式，现场考核占 50%，专家评审占 50%。立项程序包括项目申报、现场考察、受理入库、项目评审、立项公示、资金下达。现场考察由各推荐单位负责实施，并出具现场考核打分说明。

第十条 项目申报通知编制。根据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4+7”政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安排，经科局制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并在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发布。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通知需明确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和范围、申报时间与方式、评审组织方式、资金支持方式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高新区经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要件审查，审核受理后纳入高新区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库。对科技计划入库项目进行合规性和科技创新性审核，选取合规项目出库评审。经科局组织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采取会议评审、网络评

审等方式组织专家评审项目，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立项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行政审定。高新区经科局对评审后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审议会，根据现场评分考核和专家评审结果为依据选取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资金安排方案，会同财政局审定，报管委会审批。

第十三条 立项金额。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重点发展项目立项支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贷款贴息项目立项支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高新区经科局对通过立项的项目须组织专家进行预算评审，确定最终支持金额。

第十四条 公示。经行政审定后的拟立项科技计划项目在高新区管委会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行文下达。对审批通过的科技计划项目，高新区管委会行文下达。项目立项后，高新区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兰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拨款材料，财政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拨款手续。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新区管委会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现场考察等形式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为承担单位提供指导服务。

第十七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项目，高新区管委会应下达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不能及时整改，将终止合同任务，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资金，将承担单位

和相关个人纳入高新区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年根据具体通知向高新区管委会如实上报项目执行情况，拒不上报的，将承担单位和相关个人纳入高新区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并经过努力无法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应及时申请变更或终止合同任务，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查批复。对于终止合同任务的项目，视情况收回尚未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条 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2 年，一类新药项目的执行期可以适当放宽至 3 年，药品项目完成时必须有明确的、可以考核的目标，如：受理通知书、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等。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兰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为依据，主要对项目合同任务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采用现场验收或会议验收方式。项目验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项目承担单位向推荐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上报高新区管委会

(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专家验收评审或者审计，如认为需要现场验收的，组织进行项目实施现场验收；

(三)高新区管委会对拟验收通过项目进行公示；

(四)高新区管委会出具项目验收结果文件,将按时申请并通过验收的企业纳入高新区优良信用记录名单,后续申报其他各类项目予以优先推荐。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到期后半年内完成;如半年内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30天向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延迟验收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兰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 (二)《兰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无法提供项目执行现场的真实性的;
- (二)项目研究过程或提交的研究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三)项目在合同到期后半年以上未完成合同任务中主要技术指标,或者完成合同任务中经济指标不足50%;
- (四)验收材料中有造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有效材料证明验收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且高新区管委会不予以推荐上报其他各类项目。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法人单位后续项目立项的重要依

据。

第二十六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信用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应实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过程的全覆盖。有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挪用、套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情况的单位和个人，将纳入高新区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公开通报，并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报项目的资格。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兰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省、市最新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